

第 33 屆假日盃協調會議紀錄

時間：2016 年 8 月 18 日晚上 1830~2200 時

地點：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294 號

出席人員：環球~湯兆朋、詹子嘉、冰人~范元騰、飛鷹~黃永琦、大同~侯宏銘
哈雷~郭立新、老虎~王穎婷、小銀獸~沈延縉、銀色野獸~陳彥志、
大觀~詹依萍

主席：呂嘉輝 紀錄：胡安蓁

總結討論報告事項：

- 一、第一次比賽日期：8/28 日三重球場、大同球場
- 二、各球隊必須有深淺球服主場著深色客場著淺色；球隊球服顏色須一致，背號清晰可見。不符規定者禁止出賽。
- 三、公開 A 組：(2001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年齡不得參賽)。
- 四、公開 B 組球員有 2001.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不得打晉級賽，若該隊球員扣除不符資格球員後而形成人數不足即取消晉級賽資格，由後名次往前遞補。
- 五、球季結束後各組別將進行明星賽。各組別依名次由第 1 及第 2 名球隊教練負責組明星黑、白兩隊進行 3 戰 2 勝制比賽。詳細辦法另訂。
- 六、分組標準：本屆仍以就讀年級配合出生年月日；就讀外籍學校學生依現行分齡；若有晚讀或降級球員年齡超過就讀年級一年(含)以上則改以年齡為分組標準。自下一屆(34 屆)起改以年齡為分組標準(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七、公開組 A 組：每隊球員最少不得少於 7 員(含守門員 1 員)。最多不得超過 16 員(含守門員 2 員)限制。每賽季結束若需調整隊伍需保留原球員 5 成(加)。其他各組最少 7 員(含守門員 1 員)最多不限制。
- 八、三重球場為提供更佳的比賽地板與場地故自場地整理完畢後自幼幼組至國小高年級組每場比賽費用微調 100 元。國中組不調整。
- 九、比賽成績計算：
 - 一、預賽積分計算：勝場 2 分、平手 1 分、敗場 0 分。棄權-2 分
 - 二、總決賽積分計算：正規比賽時間內勝 3 分。PK 勝 2 分。敗 1 分。棄權-2 分。
 - 三、預賽及總決賽積分排名計算方式：先比積分→勝負關係→失分→得分→得失分→判罰→討論
- 十、得分王：頒發獎盃。(兩人以上得分相同併頒)。
- 十一、MVP 獎：總決賽：冠、亞軍總決賽。僅頒發給冠軍隊的 MVP 獎盃。
- 十二、球隊沒有守門員可以由球員輪流擔任守門員或派 5 名攻擊手上場。
- 十三、球隊報名表請確時填寫教練、領隊，在比賽球員區內只允許球員 16 位及教練、領隊兩位合計 18 位進入。(領隊可任意指定)。
- 十四、其他比賽細則如比賽辦法。